

<p>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隨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、種等隨應。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》《宗鏡錄卷第六十八》          性境不隨心，因緣變攝。獨影、帶質皆分別變。</p>		
性境，此有其二	第一類性境者	第二類性境，
<p>性境者，性實也，即實根、塵、能、所八法而成，乃有體實相分境，謂此境自有實種生，有實體用，現在實法，即「所緣唯識」也。</p> <p>能緣者，除末那識，餘七，皆用自心心所為體。</p>	<p>即實根塵八法所成及實定果色，皆自有實種生，乃前五及第八現量第六所緣諸實色境；不帶名言，無籌度心，名為性境。(離言)</p>	<p>都無前義，只約相分，從質義邊說為性境，由假說故，名第二類。(假說)(似帶質境)</p>
「性境不隨心」者，都有五種不隨：	「性境」在這裏是真實不虛的意思，什麼叫做真實不虛？就是真實有這樣的境界，	
一、性不隨者，其能緣見分通三性。所緣相分境唯無記性，即不隨能緣見分通三性。	及根本智緣如亦是此境，以無分別任運轉故。	<p>第二個是你理解的也很正確，真實不虛，正見不謬，就叫做「性境」。</p>
二、種不隨者，即見分從自見分種生。相分從自相分種生，不隨能緣見分心種生故，名種不隨。		
三、界繫不隨者，如明了意識緣香味境時，其香味二境唯欲界繫，不隨明了意識通上界繫。又如欲界第八緣種子境時，其能緣第八唯欲界繫，所緣種子便通三界。即六、八二識有界繫不隨。		<p>大乘所緣緣義，是帶己相者，帶與己相，各有二義。言帶有二義者，一者挾帶，即能緣心親挾境體而緣。</p> <p>二者變帶，即能緣心變起相分而緣。</p>

<p>四、三科不隨者， 且五蘊不隨者，即如五識見分是識種收；五塵相分即色蘊攝，是蘊科不隨。 十二處不隨者，其五識見分是意處收；五塵相分五境處攝，是處科不隨。 十八界不隨者，其五識見分是五識界收。五塵相分五境界攝。此是三科不隨。</p>		<p>已相亦有二義。一體相名相。二相狀名相。 且初挾帶體相者，根本智緣真如，是挾帶體相而緣，是所緣緣。 乃至內二分相緣，及自證分緣見分。亦是挾帶體相。名所緣緣。謂能緣心，親挾帶內二分見、相也。 今以理而推，但是相分，非論有質、無質，皆名變帶。若不變相分，直附境體，即名挾帶。</p>
<p>五異熟不隨者。即如第八見分。是異熟性。所緣五塵相分。非異熟性。名異熟不隨。</p>		
<p>「帶質通情本」帶質境亦二</p>	<p>真帶質</p>	<p>似帶質</p>
<p>帶質境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，能緣者唯六、七二識，心心所為體。謂此影像有實本質。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。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。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。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，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。義不定故。 謂能緣心緣所緣境。有所杖質而不得自性。此之相分，判性不定。或從能緣心。或從所緣境。種亦不定。或質同種。或見同種。或復別種。名帶質通情本。</p>	<p>真帶質者，以心緣心，中間相分，從兩頭生，連帶生起，名真帶質，如第七緣第八；第六緣餘識。</p>	<p>似帶質者，以心緣色，中間相分，唯從能緣見分一頭生起，變帶生起，名似帶質也。 心緣色故，即此所觀，帶彼質故，通似帶質。(第二性境) 獨散意識，緣於當界過未根塵，說為三境，稱實獨影。</p>
<p>帶質境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，能緣者唯六、七二識，心心所為體。謂此影像有實本質。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。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。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。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，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。義不定故。 謂能緣心緣所緣境。有所杖質而不得自性。此之相分判性不定。或從能緣心。或從所緣境。種亦不定。或質同種。或見同種。或復別種。名帶質通情本。 「帶質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這個識在緣慮所緣的時候，它</p>	<p>心所為即心緣心是，如第七緣第八見分境時，其相分無別種生，一半與本質同種生、一半與能緣見分同種生。從本質生者，即無覆性。從能緣見分生者，即有覆性。以兩頭攝不定，故名「通情本」。 「質」即第七能緣見分、「本」即第八所緣見</p>	<p>過、未無體，境無自性，豈是性境。既無質體，何名帶質？獨有影像，相從見生，獨影無疑。 約此影像。雖現無質，會當須有。托曾、當質起此影像。約此義說，第二性境。 擬曾、當質，說此相分從一頭生，為似帶質。約義非實。</p>

<p>另外生出來一種理解，另外生出來一種想法，與所緣境不相符合，但是他的內心認為他的理解就是所緣境的真相，這叫做「帶質境」。</p>	<p>分體。</p>	<p>卍新纂續藏經第 55 冊 No. 0888 《唯識開蒙問答》</p>
<p>「帶質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這個識在緣慮所緣的時候，它另外生出來一種理解，另外生出來一種想法，與所緣境不相符合，但是他的內心認為他的理解就是所緣境的真相，這叫做「帶質境」。</p>		
	<p>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故，是帶質境。</p>	
<p>「獨影唯從見」，定、散二位皆獨影境，變假相故。此假相分，從能緣見分種生，自無其種，故名「獨影」。性·繫·種子皆定同故。唯從見分。 獨影境，以第六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，能緣，即自心心所為體。</p>	<p>有質獨影</p>	<p>無質獨影</p>
<p>「獨影唯從見」，謂相分與見分同種生，名「獨影唯從見」。即如第六識緣空華兔角、過未，及變影緣無為，并緣他界法，或緣假定果，極迥極略等皆是假影像，此但從見分變生，自無其種，名為「從見」。如是等類皆是隨心。無別體用。假境攝故。名為獨影</p>	<p>有質獨影者，即第六緣五根種現，是皆托質起，其相分亦與見分同種生，亦名獨影；境為所緣、識為能緣，各有其體。亦名似帶質。</p>	<p>無質獨影者，即第六緣空花兔角及過、未等所變相分，其相分與第六同種生，無空花等質。 緣空華等此等影像，有四從見。 一從見分同是善·染。 二同一界。 三同一種。 四同異熟及非異熟。以不生本質但意識所變。此之相分，由能緣心。故是此界性等。攝相從見故，名獨影唯從見</p>

應作四句分別本質相分三境有、無			
一、有本質相分，是實，性境，即前五識、及明了意識初念、并少分獨頭意識是。	二、有本質相分，是假，即有質獨影、及帶質境是。 或雖有質相分，不能熏彼質種。望質無能，但有假影，亦名為獨。如分別心緣無為相，及第八識心所相及。	三、無質相分，是假，即無質獨影是。	四、無質相分，是實，性境，即第八心王緣三境、及本智緣如是。
「性種等隨應」者，隨應是不定義，有二隨應。通釋前三句。謂前三句中。隨其所應判性、種等不可一例。			
一者義顯三境，諸心聚生。有唯有一、有二二合、有三同聚。	有一者，如前已說（有說相、見同種生，謂無本質者，影像相與見分同種生。 其有本質者，本質亦同種生。即一見分種生現行時，三法同一種故，謂見、影、質。）	有二合者，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，心王所緣是初性境；心所所緣是獨影境。 五識所緣自地五塵，是初性境，亦得說是帶質之境； 如第六識緣過、未五蘊，得是獨影，亦得說是帶質之境，熏成種子，生本質故。	有三合者，如第八緣定果色、心所所緣唯是獨影；心王所緣是實性境，亦得說為帶質之境；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。
二者，又性種等隨應者，顯上三境，隨其所應。	或性雖同，而繫、種不同。如在下地緣上界天眼·耳。	或繫雖同，性、種不同。如五識緣自界五塵。	或種雖同而繫不同。 約聚論之即有。一法論之即無。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。心王所緣而繫不同。二合三合思准可知。
隨應，又作四句分別			
有性境不隨心，亦獨影唯從見者。謂第六散意與五同緣。即	有性境不隨心，亦帶質通情本。謂散意識與五同緣。即於此時并緣第	有性境不隨心，亦獨影唯從見及通情本。謂散意識頓緣十八界。	或第四句 無分別智緣真如時，性境不隨。質善無為。智善有為。見

<p>於此時緣菟角等。及第八識心王。性境不隨心。心所獨影唯從見。相分是假，無別種故問如第六緣第八心所相不緣彼見。此所帶相為同別耶？答從能緣心同一種起。問緣彼見相。即許與六見分別種。此緣彼相云何同種？答以相分假，從能緣起。與見同種。</p>	<p>八等</p>		<p>望與五識同緣五塵。名性境不隨心。 緣七心界即通情本。 望不相應等即唯從見 問後得緣如相是何攝？ 答或通情本。從質名無為。從見名有為。以許無為依識假立。 或復約性隨境、隨心。有漏緣如，亦可准此。若約種辨。即唯從見。</p>	<p>獨成種。無相可熏。得性境故，名不隨心。 《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一》</p>
<p>能緣</p>				
<p>前五轉識</p>	<p>一切時中皆唯性境，不簡互用不互用。二種變中，唯因緣變。</p>			
<p>第七識</p>	<p>唯帶質境。 謂第七緣第八見分時，託彼見分為本質，第七從自證體上變起影相，執為實我，此名真帶質境，以唯緣心故。</p>			
<p>第八識</p>	<p>其心王唯性境，因緣變故。 相應作意等五心所，是似帶質，真獨影境。</p>			
<p>意識五種</p>				
<p>亂意識</p>	<p>定中獨頭意識</p>	<p>明了意識（五俱意識）</p>	<p>散位獨頭意識</p>	<p>夢中獨頭意識</p>
<p>非量</p>	<p>唯現量，雖緣假法，以不妄執，無計度故。</p>	<p>前後念通三境三量。現量多；比量、非量少。</p>	<p>比量、非量，若緣有體法，通現量。若緣五根界、七心界等，是比量。若緣空華、過未等境，通比、非二量。</p>	<p>非量，以不稱境故。覺寤通三量。</p>
<p>即散意識於五根中狂亂而起，</p>	<p>意識緣定境，定境有</p>	<p>謂明了意識與初念前五緣</p>	<p>緣受所引色，及遍計所起諸法</p>	<p>緣夢中境。亦緣十八</p>

如患熱病，青為黃見，非是眼識，是此意也。	理、事。事又有極略、極迥色，及定自在所生法處諸色。	實五塵，率爾心中，是性境，唯是現量。	處色，如緣空花鏡像彩畫，所生者，並法處所攝也。	界。
唯緣獨影	定中意識亦通緣三境，	若以後念作解行，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假色，即有質獨影，亦名似帶質，即是比量。或於五塵上起執時。即是非量。	散位獨頭意識亦通三境，	唯緣獨影
亂意獨頭，又二義。一真亂意。二是非亂意。	通緣三世有質、無質法故。是獨影境。亦緣十八界。一百法。過未境。及真如等。若假若實。皆能緣故。	不作解時，得境自相，是為性境。初率爾心中是性境。	多是獨影，通緣三世有質、無質法故。通緣一切有漏、無漏、有為、無為世出世間、有體無體、空華、兔角、三世法故，唯是獨影。 緣影像門。影像者，諸有極微。是極迥、極略二色，皆是假影色也。但於觀心，析麤色，至色邊際，假立極微。唯觀心影像，都無實體。	唯是法處收，而無本質。
真亂意者。因瘋狂及患。以青作黃。故五識不能緣塵。唯第六意識力強，無主宰故。如寺中主人迷亂。混責眾人。故名亂意獨頭耳。 非量所收。 卍新纂續藏經第 55 冊 No. 0898 《八識規矩論義》	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故。是帶質境。	緣心心所乃帶質境。	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，是帶質境。	
	又七地已前有漏定位。亦能引起五識。緣五塵故。即是性境。	緣無體法是獨影境。此約有漏位中言之。	若緣自身五根、及緣他人心心所，是獨影境，亦名似帶質。	
二非亂意。有似亂意，如現在將死未死。以善業力強。即見		若無漏位。八識皆緣三境		

<p>天宮樓閣。或遊西方聖境。非亂意也。 若是現在人未死。偶見役卒摠杖。或見閻王。拷而罰之。如藥師及地藏經示。是業力也。是異熟識善惡種力。非三量收也。</p>		<p>以通緣假實。 頌曰；性境不隨心；獨影唯從見；帶質通情本，性種等隨應。</p>	<p>又獨頭意識初剎那緣五塵少分緣實色，亦名性境  《宗鏡錄卷第五十四》</p>	
---	--	---	--	--

《成唯識論卷第二》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(本)》

然諸法體。一者有法。二者無法。

上二法中，第八何故不緣無法？此任運緣，非分別故。無籌度故。後得智等有籌度故。諸六識等有分別故。由此故知。第八識體不緣我也。第八識變。變必有用故不緣無。無無用故。故不緣我等，以無體用故。

於有法中略有二種。一者有為。二者無為。

何故此識不緣無為？

若實無為因，未證故。若假無為，無體用故皆不得緣。

於有為中色·心·心所·不相應行。如前已辨緣實，非假等。

[0326b06] 何故不緣心·心所法·不相應行。故外人問。

[0326b07] 論。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？

[0326b07] 述曰。等即等取不相應行，及諸無為、無法為問。

[0326b09] 論。有漏識變，略有二種。

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。

[0326b09] 述曰。第二癡立也。

因緣生者，謂由先業·及名言實種。即要有力，唯任運心，非由作意其心乃生。即五、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，名言種為因故，變於境。

八俱五數即無勝力。設任運生，境無實用。因緣變法必有實體，非橫計故，非無用故。

[0326b16] 論。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

[0326b16] 述曰。謂作意生心。是籌度心。即六·七識。隨自分別作意生故。由此，六·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，無有實體，未必有用。亦非由說分別故變境體定無，亦緣有故

或初通五·八全·及第六少分。

後第七全。通第六少分。此解順論有用等文。

[0326b22] 論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

[0326b22] 述曰。初隨因緣變。必有實體用。即五·八等所變之境。

後隨分別變。但能為境。非必有體用。即七識等

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。兼五識等不緣心等。總談心等緣境道理

又解，初唯第八異熟主故。所熏處故。能持種故。變必有用。

後餘七識，所變色觸等，皆無實用，似本質用，如鏡中火

既爾，五識應一向緣假。青等應非實

問若隨因緣變必有用。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？

答非報主故。非自在故。順第二解。

由此復言隨因緣者，此是何義？隨任運義。隨種子義。順第一解。

第八五數。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。非必有用。以此見分雖任運生。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，但是影像種子所生。如

彼眼根等，無見用故，不能發生眼等識故。

問觸等所變根，無見用故，非因變。觸等所變色，非因變故，無礙用。五識所變為例亦爾。答理齊，亦無礙用。七識所變並無用故。此依第二解。

此二義，護法等菩薩解。

若瑜伽釋家。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。即不違此文。然違成業。多種共生一芽之失。前解為勝。順下第三卷等文。

又解因緣者，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。若用此種子故，生諸法，心緣變之。變必有用。以能生者，實因緣故。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，非實種生，但假種起，故但為境，分別變攝。

分別變者，心·心所之總名。隨心·心所之勢力故變，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，彼但為境。無漏亦爾。非必有用。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·心所。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。或定心所緣。有實種生者，皆因緣變。

餘無實用，但名似色·心等，名隨分別勢力故變。此解為正。無諸妨難。

由能緣心任運有力，彼所變相從實種生，名因緣變。

若能緣心不任運起。雖任運起，而無勝力。所變之相，非實種生，名分別變。

初必有用，無無用者。後但為境，當情現故，非必有用。

若論依他假因緣起亦是有用，非是如色有礙等用。稱其自相，名為有用。

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，亦隨因緣變，其境或有用。

問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為境。定心·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？

答隨彼實體種子因生故，境有用。由此故言隨分別者，此是何義？隨加行義。

分別變者，諸心·心所強籌度義。

定心·及五識，有雖加行生，不皆強籌度，故變必有用。然一念心得成二種。

如定心緣十八界。返顯八俱具有二變。性境不隨心，因緣變攝。獨影、帶質皆分別變。

[0327a12] 論。異熟識變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必有實用。

[0327a12] 述曰。顯變色等，從實種生。故所變法必有體用。

[0327a14] 論。若變心等便無實用，相分心等，不能緣故。

[0327a14] 述曰。相分心·心所，如化心等。故不緣之。緣便無用。

《深密經》說。諸變化心無自依心，有依他心

佛地論第六卷·此第十亦云。無自緣慮實體之心，有隨見分所變相分似慮之心。如鏡中火，乃至廣說。

[0327a20] 問若爾，何故心·心所法從第八生。既不能變不須生故？

[0327a22] 論。須彼實用，別從此生。

[0327a22] 述曰。須七識等受用於境，從第八生，非不緣故，即不令起。如無漏心亦從起故。

[0327a25] 若有實體第八即緣。無為有體，應第八緣？

[0327a26] 論。變無為等亦無實用。

[0327a26] 述曰。若第八緣實無為者。無為無用。此未證故。若似無為非實無為。故不變也。

論說等言。又無為中有等字故。亦辨假法不相應行。

即前答心·及心所法，今解無為、不相應行亦無有過。此解是本。

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·心所等。既言等者故，取假法，及與無為。

[0327b04] 論。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[0327b04] 述曰。此總結也。